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126。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迈特”）用其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赢金融租赁”）办理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。租赁期内，东莞迈特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机器设备。租赁期满后，在东莞迈特付清租金等款项后，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

权。

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》，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:2017-127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